

新医科背景下医学生卫生法治教育路径探析

刘文贞

山西中医药大学, 山西 晋中 030619

DOI: 10.61369/SSSD.2026080008

摘 要 : 新医科建设对医学人才培养提出了新要求, 强调从“以疾病治疗为中心”向“以健康促进为中心”转变, 这对医学生的法治素养, 特别是与医疗卫生实践密切相关的卫生法治教育, 提出了更高、更迫切的需求。当前, 医学生卫生法治教育面临课程体系滞后、教学模式固化、师资力量薄弱、实践平台缺失等多重困境, 难以适应新医科背景下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的需要。本文在阐释新医科背景下医学生卫生法治教育必要性的基础上, 系统剖析现存困境, 并从优化课程体系、创新教学模式、强化师资建设、完善实践平台四个维度, 探索构建“医法融合”的卫生法治教育优化路径, 旨在为提升医学生法治素养、培养新时代卓越医学人才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借鉴。

关 键 词 : 新医科; 医学生; 卫生法治教育; 路径优化

Analysis of the Paths of Health Legal Education for Medical Student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ew Medical Science

Liu Wenzhen

Shanxi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Jinzhong, Shanxi 030619

Abstract :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Medical Science has put forward new requirements for medical talent training, emphasizing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disease treatment-centered" to "health promotion-centered". This has raised higher and more urgent demands for medical students' legal literacy, especially health legal education closely related to medical and health practices. Currently, health legal education for medical students is facing multiple dilemmas such as an outdated curriculum system, rigid teaching models, weak faculty strength, and lack of practical platforms, making it difficult to meet the needs of cultivating compound medical talent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ew Medical Science. On the basis of explaining the necessity of health legal education for medical students in the context of New Medical Science,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existing dilemmas, and explores the construction of an optimized path for "medical-legal integration" health legal education from four dimensions: optimizing the curriculum system, innovating teaching models, strengthening faculty construction, and improving practical platforms. It aim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 and practical reference for enhancing medical students' legal literacy and cultivating outstanding medical talents in the new era.

Keywords : new medical science; medical students; health legal education; path optimization

一、新医科背景下医学生卫生法治教育的必要性

在新医科背景下, 强化医学生卫生法治教育具有多重必要性。第一, 这是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的必然要求。“健康中国”的实现不仅依赖于医疗技术的进步, 更有赖于良好的医疗秩序和法治环境^[1]。医患关系是社会关系的缩影, 其和谐稳定需要医务人员具备高度的法律意识, 依法行医、规范执业, 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医疗纠纷。第二, 这是适应医学科技创新、应对新兴法律与伦理挑战的迫切需要。随着精准医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在医学领域的广泛应用, 传统的法律规制面临诸多空白与挑战。未来的医生不仅是技术的应用者, 更是技术伦理与法律边界的守护者。缺乏法治素养的医学创新, 可能带来不可预测的社会风险和伦理困境^[2]。第三, 这是提升医学人才培养

质量、实现“新医科”育人目标的题中之义。“新医科”强调培养“能够解决复杂问题”的卓越医学人才。医疗实践中的“复杂问题”往往交织着医学技术、人文关怀、伦理抉择和法律规范等多重因素。只有具备扎实法治素养的医学生, 才能在未来的职业生涯中, 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 有效应对各种复杂情境, 真正成长为有温度、有底线、有担当的人民健康守护者。

二、新医科背景下医学生卫生法治教育的现存困境

(一) 课程体系设置滞后, 与新医科发展不相适配

多数医科大学公共卫生法治教育的教学大纲陈旧、分散, 难以适应新医学科学对复合型知识体系培养的要求。在课程设置上, “边缘化”的现象普遍存在, 在课程设置中往往只是将公共

项目信息: 本文系课题 2023 年度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创新 (思想政治理论课) 资助项目: 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医学生法治素养提升的策略研究 (课题编号: 2023JGSZ028) 的研究成果。

卫生法学作为一门选修或考查课开设,学时少且多安排在基础年级。这就使其与临床课以及实践环节相分离,并且学生积极性差,效果不佳。其次,在课程内容上,“两分法”的问题比较突出,侧重于法学体系内部的完备性,而对医学实践中具体法律问题的分析则不够系统和深入,因而这些知识点常常老化,并不能很好地契合医疗卫生及司法实践需求。同时在课程体系设置上缺乏有效总体设计,也未能有效嵌入进医学类核心课程群之中,学科交叉融合度极低,“独孤求败”,导致知识获取转化效果不佳^[3]。

（二）教学模式单一固化，互动性与实践性不足

教学模式落后影响了医事类专业的卫生法学教育效果。部分院校的卫生法学课程还是沿袭传统讲授的“一言堂”模式,“老师讲、学生听”的被动接受模式,忽视了学生的认知规律及学习特点,挫伤了学生的学习兴趣和主动思考的积极性。这种模式下的授课形式缺乏参与感,在授课过程中以教师讲授为主,并没有多少同学参与到案例讨论或扮演模拟角色中去,将枯燥的法条描述得毫无生动可言,难以帮助同学们把法学理论与临床实践结合起来;同时,还缺少实践性以及场景性,仅仅在教室里进行抽象性的传授^[4]。学生缺乏在临床环境或模拟环境中运用医学伦理学知识分析问题并解决问题的机会,导致理论学习与临床实践脱节,在面对实际的医学伦理学问题时常无所适从,无法胜任依法执业的要求。

（三）师资力量薄弱，“医法融合”素养不足

高水平、复合型师资队伍是开展高质量卫生法治教育的基本保障之一,当前多数医药院校面临着缺乏“医+法”的优质师资力量局面的局面。现有从事卫生法学教学的教师存在知识结构不完整等问题。尽管其拥有丰富的法律理论功底,然而他们对于医学专业知识、病人诊疗过程、医院管理制度等内容却知之甚少,在教学过程中无法将法律概念有效融入医疗行为中去,举例说明时常忽视医者视角仅停留在法言法语层面,并未能有效地表述出医疗行为背后的法律原理以及风险点^[5]。另一方面,具有医学背景的老师有一定临床经验,但未经系统法学训练,在对法律条文的理解、法律原理的应用、法律逻辑的推导等方面仍然存在不足,导致在课堂讲授中容易将卫生法规课上成职业道德课或医院管理学课。

（四）实践教学环节薄弱，缺乏常态化实践平台

但是,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也是掌握知识能力的关键环节,在医学类大学生卫生法治教育中却严重缺乏实践教学,很多高校只重视理论讲授卫生法相关知识而没有进行相关的实践活动训练,让学生在真实的法律环境中检验和运用其学到的知识。同时,现有实践教学方法单一化、内容空洞化,部分学校虽开展了一些实践活动却多流于形式,缺乏系统规划及持续性支持,难以给学生提供长久性的能力培养效果。由于绝大多数医学院校均没有稳定的、常态化的卫生法律实务见习基地,因此其与法院的合作也仅仅停留在合同层面,没有进一步的协同运作方式,也没有建立校内校外联动的教学模式如模拟法庭室、医事纠纷调解室或者法律援助站等^[6]。

三、新医科背景下医学生卫生法治教育的优化路径

（一）优化课程体系，构建“医法融合”的课程框架

构建适应新医科发展要求的卫生健康法教学体系,需要打破传统学科壁垒,将简单叠加的医+X转变为深度融合的模块化、阶梯式课程体系。在设置上,将卫生健康法规教育从边缘可选课提升为全程必修课,同时明确其在新医学生培养中的地位及作用。在课程设置上,应按照医学学习规律建立“基础课+核心课+延伸学科”的三阶式培养方案:第一阶为基础阶段,在低年级开设通识类课程,旨在树立学生法律意识和法律思维,介绍公共卫生法的原则、规范及制度;二是中阶,在较高阶的临床课之后开设整合性的课程将法律的概念放在具体临床场景之下;三是高阶,针对有兴趣学习法律的同学开设某些前沿主题的选修课来回应医学科技发展带来的新问题^[7]。这样由浅入深、医法结合紧密的教学计划可以使学生的健康法规意识在整体上一脉相承并能够满足今后临床工作的需要。

（二）创新教学模式，提升教学的互动性与实效性

教学模式创新是活跃课堂气氛提升学习效率的关键,教师要摒弃传统单向灌输式方法,构建以生为本重实践的教学模式。第一阶段是加大案例教学力度,利用真实或虚拟的典型案做素材,引导学生进行案例分析、案情梳理、法律依据查找以及解决对策拟订,在此锻炼其法学思维及判断能力;第二阶段是应用式的问题导向学习模式,对具体存在的医学法律问题,让学生自己寻找资料、发掘交叉学科的知识、团队合作解决问题,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第三阶段则是广泛使用情境模拟教学方式以及角色扮演的教学方法,创设真实的医事法情境,让学生在其中切实感受到法律关系的产生以及随之而来的得失利益,从而深刻理解依法行医的理念及方法^[8]。最后,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慕课、虚拟仿真课堂等资源,为学生提供立体化、多元化的内容。通过在线讨论、远程协作等方式提高教学弹性以及社交密度。

（三）强化师资建设，打造“医法融合”的复合型师资队伍

良好的师资队伍是开展卫生法学教学的前提条件之一,所以要用好“引育转聘”等一系列举措打造一批既懂医学又通法律并具有一定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的复合型“医+法”师资队伍。一是要强化“引进”,以具备医学及法学双学科背景的高层次人才为师资引进的主要对象,辅之以特殊优惠条件吸纳优秀毕业生或有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二是改进“培植”方式,对现有师资分类培训:一是鼓励法学院系教师下临床一线一是要弥补他们对医学知识的欠缺。二是鼓励医事类教师学点法或者系统地接受法学培训,增强其法治意识。三是设立专项资金资助他们开展跨学科研究和教改项目。下一步就是大力推动“转”的发展,鼓励懂医院法规政策、会处理医疗纠纷的临床医生或医院管理人员接受过相应的教学技能培训后可转岗或者兼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最后,完善“聘任制”,加强与司法部门之间的联系,聘请具有丰富实务经验的律师作为兼职教授或实务教师,经常性地对学生上课、开讲座、指导学生实习,以保证将最前沿的法律实务经验

带入课堂^[9]。

（四）完善实践平台，推动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深度融合

在培养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是学以致用能力的养成，在此应构建多层立体化实境实训平台促进知行合一。一是加强校内实践基地建设，建立“卫生法律事务实训室”或“模拟法庭”定期开展模拟医事纠纷调解及模拟医事诉讼等活动；此外，利用学生社团成立“医疗法律援助会”，在专业人士指导下为其提供法律咨询，在实践中学会成长。第二是拓展校外实践学习场域，包括人民法院、司法局、医院医务科、律所等单位，便于达成长期合作意向并将其作为实践教学基地，定时组织学生参观、旁听庭审、实习，最终形成“项目化实操模式”，鼓励教师带领学生小组完成普法宣传、医疗文书规范性审查等活动，在真实任务驱动下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提升其团队协作能力及沟通技巧^[10]。另外，要利用信息化技术构建仿真真实场景，开发基于VR的医疗法律实务仿真软件，让学员在逼真的虚拟情境中反复演练高风险

复杂法律技能，获得宝贵的实践经验及应变能力。依托多元化实训平台，学生健康法律素质在此过程中可得到切实提高。

四、结论

新医科建设为医学教育创新发展指明方向，也对医学生综合素质提出更高要求。卫生法治教育作为连接医学专业性与社会规范性的关键环节，在“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和医学科技日新月异的背景下愈发重要。对此，需以新医科理念为引领，通过优化课程体系构建“医法融合”框架，创新教学模式提升互动性与实效性，强化师资建设打造复合型队伍，完善实践平台推动知行合一，将卫生法治教育真正融入新医科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医学知识与法治素养的深度融合，培养出既懂技术、又守法纪、兼具人文情怀与法治精神的卓越医学人才。

参考文献

- [1] 李文娟, 马青连. 新医科背景下医学生法治观教育路径探析 [J]. 中国医学人文, 2025, 11(11): 24-30+34.
- [2] 刘俊良. 临床医学生法治教育研究——基于律师法律查房实践的分析 [J]. 遵义师范学院学报, 2024, 26(05): 31-35.
- [3] 赵敏.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与卫生健康法学教育的四个面向 [J]. 医学与法学, 2024, 16(02): 1-5.
- [4] 袁宝运. 卫生类高职院校学生法治素养培育探析 [J]. 辽宁高职学报, 2023, 25(09): 98-103+108.
- [5] 李海軍. 临床专硕《卫生法学》课程教学存在的问题与对策探讨 [J]. 锦州医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0(03): 35-37.
- [6] 颜杨, 舒梓剑, 彭鉴佳. 健康视域下我国医疗卫生领域的法治宣教研究 [J]. 医学与法学, 2022, 14(01): 84-89.
- [7] 李海軍, 王番宁. 卫生法治教育改革思考: 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谈起 [J]. 中国卫生法制, 2021, 29(05): 132-135.
- [8] 吕慕, 苏熙睿. 以新冠肺炎疫情为切入点开展医学生公共卫生法治教育的探索与实践 [J]. 中国卫生法制, 2021, 29(03): 76-79.
- [9] 安琪, 赵西巨, 李玮. 医学院校卫生法治教育的思考 [J]. 高教学刊, 2021, 7(12): 56-59.
- [10] 王洪婧, 王薇, 王树华, 于京珍. 医学生健康法治教育之专属地位和实施路径研究 [J]. 医学与法学, 2020, 12(03): 69-74.